

证券代码: 300380

证券简称: 安硕信息

公告编号: 2025-055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3. 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复旦科技园 23 层会议室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勇先生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61,887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0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3,284,3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31.26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18,60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38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1,00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1,00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9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19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05%；反对 6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96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230%；反对 6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334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2 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2.01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18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82%；反对 6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4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835%；反对 6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939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2.02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191,1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43%；反对67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13%；弃权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5730%；反对67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044%；弃权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2.03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17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63%；反对 6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7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639%；反对 6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139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2.04 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721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3%；反对 1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7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280%；反对 1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498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2.05 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704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3%；反对 16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3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1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040%；反对 16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136%；弃权 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2.06 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717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7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3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194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583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2.07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691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1%；反对 1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2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584%；反对 1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332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3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,709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9%；反对 1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3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322%；反对 1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851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2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冯宇航律师和付慧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